編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10月23日
連 絡 人：劉芝杏觀護人
聯絡電話：02-24651171轉2333

開啟修復對話 共創心靈療癒

基隆地檢署辦理113年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為精進本署修復促進者專業知能、提升修復式司法案件執行品質，本署於113年10月22日基隆地檢署七樓會議室舉辦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課程，特別邀請吳紹貴律師、李韋誠主任檢察官及王怡琁觀護人擔任講座，包括修復促進者、榮譽觀護人、更生保護會實習更輔員、觀護同仁等約55人熱情參與。

本署檢察長李嘉明致詞時首先感謝所有學員踴躍出席，期許修復促進者能透過本日精實課程，增進修復知能以給予當事人專業適性之協助。李檢察長提及有別於傳統調解制度，修復式正義是讓兩造雙方當事人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對話的機制，過程中著眼於事件所產生的傷害、對人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利害關係人的情緒與感受，透過促進者來提供加害人、被害人一個對話與修復傷痛的機會。近期已施行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將修復式司法設立專章，更顯示修復式正義在司法制度上的重要性。透過今日的教育訓練，也特別提醒修復促進者，修復式正義是重視人權與隱私的制度，在執行案件時務必留意兩造雙方的保護及權益。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林正峰主委致詞時提到司法後端保護則有賴觀護人室及修復促進者，盼本次教

育訓練能更了解修復式司法，也感謝所有促進者願意投入司法保護工作，讓司法保護更臻完善。

本日課程由「修復協議之擬定」揭開序幕，吳律師講授修復協議的基本概念及其在法律實務中的應用，強調了清晰、具體的協議內容對於解決糾紛和維護雙方權益的關鍵作用。修復協議不僅能促進雙方理解，還能有效避免未來的法律爭端。李韋誠主任檢察官結合實務案例，讓參與者了解修復式司法的目的是讓加害者勇於承擔責任，為改變與教化帶來契機。王怡琁觀護人分享其進行修復案件實務，讓與會者能夠更好地理解理論與實踐之間的聯繫。此次訓練專注於如何透過修復實務來支持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的對話，促進彼此的理解與修復。修復式司法不僅能減少衝突，更能增強社區的凝聚力。

修復式正義談的不只是原諒，更是幫助兩造當事人直面傷痛、回歸自我並透過對話修補破裂關係，最終獲得成長的療癒過程。每個人心中也許都有一道難以跨越的坎，或許都有一段難以面對的傷痛，但請別擔心，在修復式司法的道路上，永遠都會有我們的陪伴。